



#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贵州人民出版社



THE FUTURE OF  
TELEVISION

##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贵州人民出版社编辑出版

贵州新华印刷厂印刷 贵州省新华书店发行

1975年7月第1版

1975年7月贵州第1次印刷

书号：3115·347 定价：0.12元

## 目 录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1)
苏修在分配领域全面复辟资本主义.....	(7)
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在苏联重占统治地位.....	(12)
苏联“卫星上天、红旗落地”的历史教训.....	(17)
苏联国营商业已蜕变成资本主义商业.....	(23)
苏联国营企业蜕变为官僚垄断资产阶级 所有制企业.....	(30)
苏修叛徒集团把劳动力变为商品重新确立 资本主义雇佣关系.....	(37)
苏修叛徒集团夺取领导权全盘改变社会 主义所有制.....	(42)
苏修叛徒集团培植新毒草扩展修正主义 统治的社会基础.....	(48)

##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

毛主席最近指出：“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苏联从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蜕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无产阶级专政历史上的沉痛教训。弄清苏修是怎样上台的，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经济基础是什么，对于深刻领会毛主席的指示，巩固我国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 十月革命后对资产阶级法权的限制

苏联蜕变为一个社会帝国主义国家，决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刻的社会基础和阶级根源。马克思说过：社会主义社会“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一〇页）。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按劳分配以及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之间的差别等等，就是“旧社会的痕迹”。在这些方面还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正如列宁指出的：“我们推翻了地主和资产

**阶级，扫清了道路，但是我们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大厦。旧的一代被清除了，而在这块土壤上还会不断产生新一代，因为这块土壤过去产生过，现在还在产生许许多多资产者。”**

（《列宁全集》第二十七卷第二七五页）

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列宁针对当时苏联社会阶级斗争的新的形势，告诫全党，在农民和手工业者中，在工程师和教员中，在苏维埃职员和工人中，以及在党内，还会产生、并且已经产生着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因此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苏维埃政权不仅没收了地主资本家的财产，建立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而且在生产和流通领域，实行严格的统计和监督，~~打击~~投机倒把分子、贪污盗窃分子的破坏活动；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实行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规定党政机关和企业的负责人以及党员专家的工资，大体和工人的工资相当，只对一些愿意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的资产阶级专家、学者付给高薪。列宁当时指出：“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列宁选集》第三卷第五〇二页）。列宁还指出，要防止这种高薪对苏维埃政权和工人影响。在列宁革命路线的指引下，苏维埃政权采取的这些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革命措施，加强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全面专政，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列宁逝世以后，在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在很短的时间内实现了社会主义的国家工业化和农业集体化。这是苏联人民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取得的伟大胜利。这一胜利，标志着苏联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革命任务已经

基本完成。

## 经济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

然而，在这之后，经济领域两个阶级、两条道路的斗争并没有因此停息。就是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也还没有完全被取消。例如：

在工业中，一九三七年，苏联全民所有制工业和集体所有制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九十九点八，个体手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百分之零点二。

在农业中，一九三七年，加入集体农庄的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九十三，个体农户占总农户的百分之七。这一年，苏联农业总产值为二百零一亿卢布，其中集体农庄的产值为一百二十七亿卢布，占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七点八。个体农户的产值为三亿卢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一点五。一九四〇年，国营农场和集体农庄在下列农产品的产量中所占比重分别为：粮食百分之八十八，蔬菜百分之五十二，肉类百分之二十八，牛奶百分之二十三；这些产品中，国营部分所占比重分别为：百分之八、百分之九、百分之九、百分之六。个体经济和个人副业在上述一些产品的生产中仍占很大比重。

在商业中，一九四〇年，各种商业在全苏商品流转额中所占比重是：国营商业为百分之六十二点七，合作社商业为百分之二十三，集体农庄市场（自由市场）为百分之十四点三。

这些数字说明，在三十年代后期，苏联全民所有制经济

和集体所有制经济，虽然在国民经济各个部门都已占了优势，但是在工业、农业和商业等部门，都还存在着部分的私有制。在农业中，全民所有制占的比重还很小，而集体所有制本身还有一个需要继续发展的问题，离马克思、列宁所设想的生产资料归全社会所有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很远，资产阶级法权在所有制范围内，还没有完全取消。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无论是全民所有制还是集体所有制，都有一个领导权的问题。因为所有制的问题，不能只看它的形式，还要看它的实际内容，看哪个阶级掌权，执行什么路线。在当时的苏联，有一部分工厂企业的领导权不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工人群众手里，而是被一些坏人所把持。这些人为了达到发财致富的目的，利用合法的和大量非法的手段，控制和占有越来越多的货币和商品。他们化公为私，投机倒把，贪污腐化，盗窃行贿，成为新的剥削者。这类情况“就是说明革命没有完”。

还要指出的是，十月革命后的苏联，因为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这就决定了仍然需要实行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同时，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资产阶级法权不仅在所有制方面还没有完全取消，而且在人们的相互关系方面还严重存在，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还占统治地位。加上资产阶级、国际帝国主义和修正主义的影响，就不可避免地要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如不作针锋相对的斗争，不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更快地发展起来。根据一九五二年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苏共中央所作的政治报告来看，当时苏联已经有一些干部蜕化为新

的资产阶级分子。如苏共中央报告指出：在一些党的组织中，出现了堕落和腐化现象。有些党组织的领导人，把“小集团的利益放在党和国家的利益之上”。有些工业企业的领导人，“竟然企图把这些企业变成他们的世袭领地”。有些党组织、苏维埃机关和农业机关的工作人员，“盗窃集体农庄财产”。在文化艺术和科学等部门中，也出现了攻击和诬蔑社会主义制度的作品，出现了科学家集团的“学阀式”的垄断现象。

### 赫鲁晓夫之流上台决不是偶然的

当资产阶级在经济上的力量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它的代理人就要求政治上的统治。而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之流就是这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在苏共党内的代理人。赫鲁晓夫利用斯大林逝世的机会，采用阴险狡诈的手法，篡夺了苏联党政大权。赫鲁晓夫和继他之后的勃列日涅夫上台之后，血腥地镇压人民，实行公开的法西斯专政；利用他们篡夺的权力，改变党的路线和政策，改变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性质，把社会主义的公有制，蜕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所有制；并在上层建筑包括各个思想文化领域中全面复辟资本主义，使整个苏联改变颜色。

苏修上台后，在经济领域，就是通过继续扩大、强化资产阶级法权，来搞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多年来，他们大肆宣扬和推行“经济改革”、“新经济体制”，其目的就是利用价格、利润、奖金、信贷等手段，来扩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榨取高额垄断利润，穷奢极欲地侵吞苏联人民的劳动成果。为此，他们对苏联原来的经济管理体制、经

营方针，作了一系列所谓的“改革”。

苏修“经济改革”的一个重要内容，是把利润作为评价企业工作的“最重要的指标”。苏修甚至毫不隐讳地说，要把追逐利润“作为党的纲领性要求”。这样的唯利是图的企业，同西方国家垄断资本主义企业没有什么两样。

苏修“经济改革”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实行修正主义的“物质刺激”制度，从而使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只剩下一个外壳。

苏修“经济改革”还有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进一步扩大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苏修竭力扩大商品生产、货币交换的范围，连工人的劳动力也成了买卖的对象。这就必然使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重新占据统治地位，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原则，并且浸透到政治生活以至党的生活的一切领域。

苏修利用资产阶级法权全面复辟资本主义，教训是十分深刻的。但是，我们深信，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苏联人民，一定会吸取这个历史教训，必将在新的革命斗争中，重建无产阶级专政。正如伟大领袖毛主席所教导的：“苏联是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共产党是列宁创造的党。虽然，苏联的党和国家的领导现在被修正主义者篡夺了，但是，我劝同志们坚决相信，苏联广大的人民、广大的党员和干部，是好的，是要革命的，修正主义的统治是不会长久的。”

(北京新华印刷厂工人国际形势研究小组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理论小组)

(原载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二日《解放军报》)

# 苏修在分配领域全面复辟资本主义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社会主义社会在消费品的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毛主席最近深刻地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是限制还是扩大，对于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是破除还是宣扬，这是关系到无产阶级专政能不能巩固的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弄清苏修是怎样强化资产阶级法权、复辟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这对于加深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具有现实的意义。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后，不仅对“按劳分配”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不加限制，反而歪曲“按劳分配”原则，并用“物质刺激”加以偷换，实行按资本和权力的大小进行分配。其具体做法是：一，在“按劳分配”的幌子下，竭力扩大工资差距，不断增加特权阶层的收入。二，通过高奖金、高稿酬、高津贴等奖励制度，进一步剥削劳动人民。

## 竭 力 扩 大 工 资 差 距

为了以“物质刺激”偷换“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苏修拼命鼓吹“物质刺激”是提高劳动生

产率的“最重要的杠杆”，叫嚷“更熟练、更紧张、更重要或更负责的工作，要用更高的报酬来刺激”。为此目的，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一伙分别于一九五六年和一九七二年进行了两次工资改革。经过这两次改革，使工资构成中固定部分、即固定工资缩小，可变部分扩大。在可变部分中，包括各种附加工资、兼职工资、特定工资、特定补加工资等五花八门的额外工资，以及各种奖金、津贴等。通过这些，为特权阶层实行高薪制创造了条件。

目前，苏联的一般工人最低月工资仍然只有六十多卢布，而经理、厂长的工资，一般为八百至一千多卢布。集体农庄一般非技术性庄员月工资只有三十至五十卢布，而农庄主席的月工资一般为三、四百卢布，有的高达一千多卢布，两者相差十几倍至几十倍。这些经理、厂长、农庄主席的工资收入再加上额外收入，与工人、农民的收入差距更为惊人。

在党政机关中，部长级月薪为七、八百卢布至一千卢布。而苏修党政头目与科学文化界名人大都兼职，兼职收入相当于其基本工资一半以上。例如，一个院士的月薪加额外收入，可达五千卢布，这与月薪六十多卢布的普通工人比，相差八十倍，与农庄庄员比，相差一百多倍。在军队系统情况也是如此。据报道，苏联军队的一名元帅每月工资达二千至三千卢布，包括由政府负担的开支，每年实际收入比一般工人的工资高出几十倍。以勃列日涅夫为代表的新型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就完全是靠掠夺国库而发财致富的。

## 推行各种奖金制度

苏修头目极力鼓吹：“奖金形式的物质刺激具有重大意义”。他们通过各种“决议”、“措施”、“条例”等形式，规定了名目繁多的奖金。改行“新经济体制”的工业企业中，有百分之七点六的利润被提留为物质鼓励基金。工人创造的这部分剩余价值，完全掌握在企业头目手里。他们可以自己制订奖励的具体指标和条件，以及奖金的数量。企业领导人只要完成销售计划（或利润计划）以及盈利率计划，就可获取他们自己确定的巨额奖金。不仅如此，企业领导人还可以为自己规定名目繁多的奖金。如利佩茨克一建筑托拉斯经理，一个月就“巧妙地”获得了七次奖金，共得一千三百七十五卢布。戈米尔玻璃工厂一个季度给管理人员的奖金，就占了他们薪金额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七点二。有时连领导人生日也成了得奖的“理由”。

在科学文化界，作家的主要收入是稿酬和出版权。作家肖洛霍夫得到的稿费，以数百万卢布计算。他有多少存款连自己也没有数，完全是一个百万富翁。电影界每拍一部影片，导演、摄影与演员都获得高额奖金，最多可达八千卢布。

“物质刺激”、奖金制度对于苏联广大劳动人民说来，则是诱使他们为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生产更多剩余价值的一种手段。企业头目不仅可以任意压低个别工人的“奖金”，甚至可以以种种借口，剥夺其全部奖金。工人即使得到了一些奖金，也要付出更多的劳动。例如，在阿克萨斯克

塑料厂，工人每得到一卢布奖金，就要为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多生产十六卢布六十戈比的剩余价值。苏修推广的“谢基诺试验”，更是一种残酷剥削工人的“血汗工资制”。他们迫使工人通过兼职、合并工种等措施，增加劳动强度，达到提高劳动生产率的目的。把由此裁减下来的人员工资的一半，作为“刺激基金”，并规定工人最多只能得到工资百分之三十的附加工资。这就是说，工人劳动强度即便提高数倍，增加的工资也不得超过其工资的百分之三十。实际上，工人附加工资达到原工资百分之三十的极少。绝大部分奖金被企业领导人所瓜分。正因为如此，苏修得意地宣称：“物质刺激的支出可以得到百倍的回收”，是“一本万利的事情”。

## 社会两极分化加剧

在按资本和权力的大小进行分配的制度下，“按劳分配”只剩下一个外壳，苏联社会的两极分化进一步加剧，资本主义制度所固有的无产阶级贫困化的现象，在今日的苏联又重新出现。

目前，苏联社会各阶层收入差别悬殊。广大劳动人民受剥削的程度远远超过沙俄时代。据统计：在苏联工业部门中，一九七三年的剥削率竟高达百分之二百零三，比一九〇八年俄国工业的剥削率高出一倍多。这样的剥削份额与资本帝国主义不相上下。根据苏修有关材料计算，苏联有四分之一的人口，即约六千八百万人的生活费用低于最低生活水平（苏修报刊透露：城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费需五十卢布，农

村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费需二十五卢布）。很多人因为工资微薄，下班后不得不再去加班，以维持最低生活。特别是苏修推行“谢基诺试验”以来，广大劳动人民生活更无保证，工人随时都有被解雇和开除的危险。如苏联有一名女公务员，在一地方法院除做收发工作外，还兼做清洁工、锅炉工，一人干三份工作，每天要多干好几个小时，但只得一份工资。十五年来，她既无节日，又无假日，仅仅因为诉了一点苦，就被法院无理解雇。

与此同时，一小撮特权阶层利用他们篡夺的党政大权，在分配方面通过各种途径，占有越来越多的商品和货币。他们用这些掠夺来的财富，进一步去剥削苏联劳动人民，或者过骄奢淫逸的剥削生活。例如，一个中央委员为了给自己盖一所四个人用的“私邸”，竟用了三百五十万卢布，约合一个一般工人四千四百多年的工资。他们在高级饭店一餐可以花掉数百卢布，一个人可以有几辆进口的小轿车。正象一位苏联工人所揭露的那样，“领导厂长汽车、别墅……应有尽有，而我们工人只有两只手。”今日的苏联，就是这样成为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天堂，劳动人民的地狱。

我们中国人民对于苏联劳动人民今天的不幸处境寄予无限的同情。我们要吸取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历史教训，一定要坚持无产阶级的政治挂帅，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抵制资产阶级生活作风，把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落实到基层。

(北京新华印刷厂工人国际形势研究小组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理论小组)

(原载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解放军报》)

## 资本主义商品货币关系 在苏联重占统治地位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后，在经济领域推行了一整套修正主义的路线和政策。他们通过以“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为核心的“经济改革”，强化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货币关系，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加速了资本主义的全面复辟。

### 商品经济是产生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

商品生产、货币交换是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物。它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逐渐发展起来。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也成了买卖的对象，从而使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占了统治地位。

社会主义社会中还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社会主义所有制，因而还要实行商品制度、货币交换。必须看到，“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因此，如何对待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制度、货币交换，是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和无产阶级专政能不能巩固的一个大问题。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不久，列宁就曾经反复强调，苏维埃

政权在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同时，要特别警惕和防止资本主义从这里孳生和泛滥起来。列宁说，商品经济“还活着，起着作用，发展着，产生着资产阶级”（《列宁全集》第二十九卷第一六二页）。为了不使资本主义由于存在商品、货币关系而膨胀起来，列宁强调，“工人国家”必须使“资本主义关系只在一定限度内发展”，要“控制这种关系”，“确切地研究这种现象的范围”。找出“对它进行监督和控制的适当（不是压制，确切些说，不是禁止）方法。”（《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第三七五页）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采取的一系列革命措施，在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 苏修强化商品、货币关系的种种措施

苏修叛徒集团上台后，不仅不再对商品、货币关系方面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而且采取种种措施加以强化。为此，他们大肆鼓吹价值规律“万能”，说什么“价值规律是公有生产的主要的和绝对的调节者”，“价值范畴是管理国民经济的唯一经济杠杆”。他们把利润作为评价企业工作的“最重要的指标”，甚至毫不隐讳地说，要把追逐利润“作为党的纲领性要求”。苏修实行的以“利润挂帅”、“物质刺激”为核心的“新经济体制”，就是以价值规律这种“调节者”作用为前提的。实行“新经济体制”的企业，完全把追逐利润作为生产的目的和一切活动的出发点。

为了鼓励企业追逐利润，苏修明文规定，利润越多，留归企业支配的份额和奖金也越多。勃列日涅夫上台后，随着“新经济体制”的加快推行，工业部门的利润中留给企业支